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灏股份，证券代码：002565）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且通过函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关注到近期“商业航天概念股”因商业航天相关政策及有关事件的影响涨幅明显。

2025年6月，公司以1.1亿元人民币投资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辰光”），持股比例为19.30%。轨道辰光的主要业务是通过将算力卫星发射至晨昏轨道，组建太空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其经营范围包括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等。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现有业务未与轨道辰光的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轨道辰光业务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亦存在产业化、商业化落地周期较长以及不达预期的风险。轨道辰光的“天数天算”业务可能在未来5年内有明确的商业价值，太空数据中心的“地数天算”业务可能在未来5-10年逐步具备与地面数据中心进行竞争的优势。

上述事项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产业发展仍处早期，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询问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